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115年6月8日「國立清華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暨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通過

壹、計畫依據

為關懷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由學校各行政單位共同推動及執行相關措施，特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法」、「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本計畫。

貳、目的

整合校內外資源，推動全校各單位共同建立健康、友善之校園環境，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透過三級輔導架構，落實對全體在學學生之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心理輔導及生涯輔導，強化學生之全人發展。

參、目標

- 一、促進全校學生心理健康，建立正向積極之校園文化。
- 二、整合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之輔導資源，發揮跨單位協作效能。
- 三、早期辨識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提供適時介入之個別化輔導方案。
- 四、針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提供整合性之處遇性輔導服務。
- 五、強化全校教職員之輔導知能，共同落實輔導責任。

肆、服務對象

本校全體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包含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惟特殊教育法認定之特殊需求學生的特殊輔導措施，由「國立清華大學輔導特殊需求學生工作計畫」另訂之。

伍、三級輔導架構

本計畫依學生輔導法第6條規定，建立三級輔導體系，說明如下：

一、第一級：發展性輔導

（一）目標：以全體學生為對象，促進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增強保護因子，預防心理困擾之發生。

（二）策略：透過全校性普及化活動、課程及環境建構，涵蓋心理輔導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心理輔導及生涯輔導等面向，建立正向友善之學習環境。

二、第二級：介入性輔導

(一) 目標：針對有個別輔導需求、適應欠佳或情緒困擾之學生，早期辨識、即時介入，依需求提供個別化輔導方案。

(二) 策略：由諮商中心依心理專業辦理學生心理健康篩檢，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單，提供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及資源轉介，並落實個案追蹤管理。

三、第三級：處遇性輔導

(一) 目標：針對有嚴重適應困難、持續心理需求或其他須長期輔導之學生，結合跨專業資源，提供整合性服務。

(二) 策略：召開個案會議，由諮商中心主責，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擬定處遇計畫，必要時轉介外部精神醫療或社會工作等專業資源，並進行持續性個案管理。

陸、各單位職責分工

一、第一級：發展性輔導

負責單位	主要職責內容
學務處 諮商中心	1. 協助規劃全校性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強化校園健康形象。
	2. 每學期辦理全校性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工作坊、講座、心理團體及心理測驗等），並評估成效。
	3. 每學年依心理專業辦理全校學生心理健康調查或普查，並運用結果修正輔導工作計畫。
	4. 建置並增進心理健康教育線上資源可觸及性，提供學生隨時自我學習與求助管道。
	5. 定期通知學業困難學生並附上心理諮商資源訊息。
	6. 每年辦理全校教職員（含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強化全校輔導文化。
	7. 訂定並公告校內外輔導資源網絡，提供師生諮詢與協助管道。
	8. 每學期於相關會議報告學生求助人數及輔導工作成果，落實績效責任。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1. 辦理新生入學適應活動，協助學生建立校園歸屬感與人際連結。
	2. 推動學輔人員工作，協助學生在校生活輔導。
	3. 辦理生活教育相關活動，強化學生自我管理與互助能力。
	4. 建立休退學學生輔導轉介機制。
	5. 維護友善校園環境，推動多元包容文化。

負責單位	主要職責內容
學務處 住宿組	1. 辦理宿舍生活輔導活動，促進住宿學生之人際互動與適應。
	2. 培訓宿舍輔導員，建立宿舍互助支持網絡。
	3. 維護宿舍友善居住環境，強化住宿學生生活品質。
學務處 課外組	1. 推動多元學生自治與社團活動，促進學生正向發展。
	2. 辦理社團幹部訓練課程，將「人際溝通」、「問題解決」、「團隊合作」等輔導知能融入課程。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1. 辦理健康促進講座與自我照顧活動，增進學生身體健康意識。
	2. 協助疾病衛教諮詢或轉介醫療門診
學務處 職發組	1. 辦理職涯諮詢或相關活動，協助自我覺察興趣及探索職涯方向。 2. 辦理軟實力相關課程與微學分，厚植就業競爭力。 3. 辦理校園徵才活動，促進學生實習或就業機會，成就職涯目標。
全球處	1. 協助境外生熟悉並順利銜接本校入學流程與相關行政制度。 2. 協助境外生順利適應在校生活，提升其校園歸屬感並增進人際互動連結。 3. 推動境外生心理支持與生活輔導措施，強化其心理健康與在地適應能力。 4. 營造接納與尊重境外生多元文化的之友善校園環境。
教務處	1. 協助教學單位開設生命教育與心理健康相關通識課程，增強學生抗壓與自我調適能力。
	2. 建立學業學習預警制度。
	3. 協助教學單位開設規劃生涯發展相關課程，支持學生生涯探索。
	4. 確保專任教師評量機制中考量教師輔導工作成效，支持教師投入輔導工作。
總務處	1. 確保諮商中心輔導工作場地與設施符合相關設置基準。
	2. 維護校園環境安全，定期檢視並改善可能影響學生身心安全之場域。
	3. 確保各項校園安全設施（保全系統、警鈴、緊急求救設備）正常運作，提供專業輔導人員執業安全防護。
秘書處	1. 協助各樣學生輔導相關辦法擬定程序。
	2. 協調各行政單位共同參與學生輔導工作推動事宜。
人事室	1. 辦理教職員工情緒管理及正向職場氛圍相關訓練，建立友善校園工作環境。
	2. 規劃並執行教職員工協助方案，建立友善校園工作環境。

負責單位	主要職責內容
各院系所	1. 系/所/班主管：統籌規劃系所導師輔導工作，確保每位學生均有導師關懷與支持；辦理系所促進心理健康相關活動。
	2. 導師：依「導師制實施辦法」定期安排導師辦公室時間與導生會談，關心學業、生活及生涯發展，並於校務資訊系統登錄輔導紀錄。
	3. 導師：每年定期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提升輔導能量。
	4. 教師：於課堂中營造正向學習氛圍，敏感於學生學習困難及情緒狀態，適時鼓勵學生尋求資源；每年定期參加輔導知能研習。
	5. 系所辦公室：協助宣傳心理健康資源及活動訊息，提供友善行政服務。
	6. 規劃開設生命教育與心理健康相關通識課程，增強學生抗壓與自我調適能力。
	7. 規劃生涯發展相關課程或活動，支持學生生涯探索。
	8. 專任教師評量項目包含輔導，支持教師投入輔導。

二、第二級：介入性輔導

負責單位	主要職責內容
學務處 諮商中心	1. 每學年依心理專業辦理全校學生心理健康篩檢測驗，主動辨識有個別輔導需求之學生。
	2. 建立個案管理流程，包含個案初談、風險評估及轉介機制及結合校內外輔導資源，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單。
	3. 提供個別諮商服務，訂定輔導成效回饋評估辦法。
	4. 依個別化需求辦理團體輔導，並評估成效。
	5. 召開個案討論會議，整合跨單位資源，共同擬定個別化輔導方案，並列冊追蹤輔導。
	6. 建立轉銜輔導標準流程，評估轉銜需求、召開轉銜會議，並追蹤後續狀況。
	7. 視需要轉介外部心理衛生機構，確保學生獲得適切持續之輔導資源。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1. 關懷出現生活適應困難或行為偏差學生，提供必要之生活輔導與協助。
	2. 轉介校園生活適應困難學生至諮商中心或相關資源，並追蹤後續狀況。
	3. 掌握高關懷學生動態，主動提供支持與資源連結。
教務處	1. 發送期中學業預警通知時，同步附上心理諮商資源訊息，提醒有需要之學生主動求助。
	2. 視學生輔導需求，彈性協助課務調整，降低學業壓力對心理健康之衝擊。

負責單位	主要職責內容
	3. 提供相關課務資料，協助評估學生之學習狀況。
各院系所	1. 系/所/班主管：配合諮商中心擬定個別化輔導方案，提供學業課務相關之彈性支持措施。
	2. 教師：主動關懷出現情緒困擾、學業落後或適應不良之學生，主動通知導師或諮商中心，必要時轉介諮商中心，並協助追蹤後續狀況。

三、第三級：處遇性輔導

負責單位	主要職責內容
學務處 諮商中心	1. 訂定專業輔導人員工作職掌，確保業務分工明確，並訂定工作成效考核辦法與作業流程。
	2. 督促專業輔導人員依法完成繼續教育積分(六年內)，並定期接受個別或團體督導，維持專業服務品質。
	3. 針對有嚴重適應困難或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提供中長期個別諮商或轉介心理治療。
	4. 統籌召開個案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家長及必要時邀請校外專業人員，共同研擬處遇計畫。
	5. 進行個案管理，結合警政、醫療、社福等資源，持續追蹤高關懷學生之輔導狀況，
	6. 依法即時辦理校園危機或學生事件通報(如家庭暴力、兒少保護事件等)。
	7. 辦理校園危機事件後續輔導處遇(如死亡、重大事故等)，提供受影響師生心理支持及轉介服務。
	8. 建置學生輔導資料管理系統，訂定輔導紀錄之建檔、保存年限與銷毀辦法。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1. 配合個案處遇計畫，提供生活支持與行政協助措施。
	2. 聯繫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協調學生之生活與學業安排。
	3. 辦理依法通報事宜(如家暴、性騷擾等)，並配合危機處理程序。
教務處	1. 配合個案處遇需求，協助辦理休學、延修、彈性出缺勤或成績考核等課務特殊措施。
各院系所	1. 系/所/班主管：全力配合個案輔導計畫，提供學業及課務支持，必要時調整相關安排。
	2. 教師：依個案輔導需求配合課務彈性措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秘書處	1. 擔任校園危機事件對外訊息及媒體聯絡窗口，必要時協助發布相關聲明，確保資訊

負責單位	主要職責內容
	正確傳遞。

■ 人員與經費：

1. 人事室應協助訂定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薪資、待遇、考核及晉級標準，確保人員穩定性，其人數應符合「學生輔導法」所規定之專業輔導人員比例需求。
2. 學務處應依「學生輔導法」，每年優先編列學生輔導工作所需經費，專款專用。

柒、保密義務與個資保護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之學生個人資料或輔導內容，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依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維護學生隱私權益。

捌、計畫推動、評估、修訂與實施

- 一、本計畫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暨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協調工作、評估與推動。
- 二、每學年各單位應彙整其執行成果，提送「學生輔導工作暨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檢討評估。
- 三、本計畫依實施成效及相關法規修訂情形，適時修正，以符合學校實際需求。
- 四、本計畫經「國立清華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暨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通過，送行政會議報告後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規定辦理。